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4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4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14年度虧損待撥補表.....	36
【附件五】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37
肆、 附錄.....	38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 887,191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營業報告書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以及吳欣亮會計師提出擬出具報告書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11 頁及第 13-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700,622,768 元，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86,567,869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87,190,637 元。
2. 因虧損故 114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不提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亦同。
(請參閱附件四，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1,227,920 元(含私募 191,626,2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166,122,792 股(含私募 19,162,620 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887,190,637 元整。

2.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886,227,920 元(分為：普通股 783,999,630 元及私募股 102,228,29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88,622,792 股(分為：普通股 78,399,963 股及私募股 10,222,829 股)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5,000,000 元(含私募 89,397,910 元)，共計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77,500,000 股。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比率約 53.3477622%，每仟股約減少 533.4776218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466.5223782 股。
4. 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7.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462,684 仟元，稅後淨利為(186,568)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1.12)元。一一四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主因是本公司面臨市場競爭及處於轉型期；由於進行人力精實計畫、產品產銷之調整等措施，故毛利率些微上揚。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去年同期應收帳款呆滯損失迴轉所致。變化最大的部分在於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四年認列匯兌損失之影響、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使得營業外收支呈現負數之情形。

展望一一五年，創新依然是佳總興業的核心價值，也是推動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動能。我們深信，唯有不斷突破技術邊界，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為此，我們積極與客戶攜手合作，共同開發符合未來趨勢的新產品，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強化技術能量，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本年度在覆銅陶瓷基板及內埋式印刷電路板領域已展現初步成果，這不僅代表我們在高階材料與製程技術上的突破，更象徵公司在新世代電子產業鏈中逐步奠定領先地位。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研發佈局，拓展應用範疇，並以創新思維引領產業發展，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我們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推動多面向的策略：**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推動綠色生產，從原料選擇、製程設計到能源使用，全面導入環保思維，降低碳排放與資源消耗。同時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環境監測機制，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國際永續標準。**社會責任**：我們深知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持續打造安全、健康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推動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透過教育支持、慈善捐助與志工服務，回饋社會並促進共同繁榮。**公司治理**：我們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決策透明度與合規性，並建立嚴謹的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以確保公司營運穩健。透過資訊公開與誠信經營，我們致力於建立長期信任，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共同利益。

佳總興業將持續以創新驅動成長，以永續為經營方針，與客戶、員工及社會共同邁向更美好的未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462,684	481,720	(4)
營業成本	(536,534)	(576,133)	(7)
營業毛利	(73,850)	(94,413)	(22)
營業費用	(90,879)	(96,740)	(6)
營業利益	(164,729)	(191,153)	(14)
營業外收支	(15,100)	41,031	(137)
稅前淨利	(179,829)	(150,122)	20
所得稅費用	(6,739)	(3,269)	106
本期淨利	(186,568)	(153,391)	22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431,610	446,920	(3)
營業成本	(535,626)	(570,851)	(6)
營業毛利	(104,016)	(123,931)	(16)
營業費用	(76,295)	(80,956)	(6)
營業利益	(180,311)	(204,887)	(12)
營業外收支	94	54,348	(100)
稅前淨利	(180,217)	(150,539)	20
所得稅費用	(6,351)	(2,852)	123
本期淨利	(186,568)	(153,391)	2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114 年	113 年
項目		
現金流入(出)	(26,844)	51,818
負債比率(%)	29	20
流動比率(%)	319	328

(2)個體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現金流入(出)	37,039	45,973
負債比率(%)	29	20
流動比率(%)	281	290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5)	(1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1)	(15.14)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92)	(11.51)
	比率(%)	稅前純益	(10.83)	(9.04)
	純益率(%)		(40.32)	(31.84)
	每股盈餘(元)		(1.12)	(0.92)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9)	(1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1)	(15.14)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85)	(12.33)
	比率(%)	稅前純益	(10.85)	(9.06)
	純益率(%)		(43.23)	(34.32)
	每股盈餘(元)		(1.12)	(0.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 高階(6 階以上)HDI/Any-layer 電路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 (2) DBC 氮化鋁覆銅陶瓷基板，完成研發樣品測試，進入試量產階段。
- (3) 內埋銅塊/陶瓷/被動元件之複合型電路板，完成研發樣品測試。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針對內埋式複合型電路板，增加產品結構多樣化，擴大市場應用範圍。
- (2) 針對 DBC 氮化鋁覆銅陶瓷基板，優化製程條件，提高良率及產品信賴度。
- (3) 開發 AMB 氮化鋁/氮化矽覆銅陶瓷基板。

三、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提升產品價值** 我們持續拓展技術範疇，高功率、散熱、複合型電路板為目標市場，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廠商為目標客戶。專注於 HDI 內埋式複合型電路板的研發與應用，並深耕相關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度。透過不斷的技術突破與創新，我們致力於擴大在利基市場的影響力，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2. **客戶滿意度** 面對高功率、產品模組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積極開發多樣化的複合式電路板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提供快速、靈活的服務模式，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利基型市場的版圖。
3. **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不斷改進方法以提升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藉由精益化管理與效率提升，我們不僅強化企業的營運韌性，也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動力驅動、工業控制、儲能設備及 LED 照明等高功率與高導熱裝置產業，其中複合型電路板則以利基型市場為導向。綜合評估，公司之利基點與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1. **MCPCB 鋁/銅基板** 此類產品具備優異散熱性能，廣泛應用於高功率裝置，隨著市場對高效能散熱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預期銷售將保持穩定成長。
2. **FR4 多層電路板** 傳統 FR4 多層電路板市場競爭激烈，價格壓力顯著。雖然仍具一定需求，但受限於市場環境，預期銷售將呈現微幅下滑。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 此產品主要用於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雖然電動車產業成長趨勢放緩，導致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但公司將以工業應用為主要銷售方向，憑藉產品可靠度與技術優勢，預期業績仍可持續成長。
4. **複合型電路板** 針對功率與通訊模組市場需求，我們積極推動內埋技術及 HDI 技術的應用。隨著高頻通訊與模組化產品的普及，複合型電路板市場潛力龐大，預期將有顯著成長幅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與客戶共創價值** 本公司一貫的策略方向是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共同開發新產品來提升市場競爭力。特別在內埋式複合型電路板領域，我們持續深化技術合作，確保產品能精準符合客戶需求並引領產業趨勢。
2. **接單式生產管理** 多數產品採取接單式生產模式，以有效降低庫存風險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我們在接單過程中即時進行風險與報酬的評估，確保訂單配置合理，並兼顧營運穩健與市場彈性。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規劃** 由於 DBC 覆銅陶瓷基板的原料交期較長，本公司依據客戶預估訂單與自身產能狀況，進行年度適量庫存規劃。此舉不僅能確保供應穩定，也能提升交貨效率，滿足客戶在高可靠度產品上的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長期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將聚焦於三大核心：

技術創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突破，提升產品性能與競爭力，確保在高階電子產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市場拓展：積極拓展利基市場，提升新產品營收比重，並透過差異化策略提高毛利率，強化市場影響力。

人才培養：加強人才培育與團隊建設，打造專業且高效的員工隊伍，確保公司在技術與管理上具備長期競爭優勢。

外部競爭環境：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同行的激烈競爭，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技術進步亦不斷加速。這些挑戰要求我們持續創新並提升產品品質，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法規環境：隨著政府對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我們將積極導入綠色生產流程，確保所有製程符合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展現企業永續責任。

總體經營環境：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供應鏈波動，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影響。我們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並透過靈活的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能在多變的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洪文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1%，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

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6,837	19	\$ 223,68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2,917	9	102,23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一	147,448	14	209,486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3,030	—	2,2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16,909	11	106,3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53	—	3,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1,416	—	2,427	—
130X	存 貨	四、十	70,139	7	73,47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3	—	1,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3,152	60	725,133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58,722	6	46,6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卅一	331,329	31	356,9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1,413	—	3,09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545	—	1,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六	24,141	2	34,0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0	1	4,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69	—	4,7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599	40	451,36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9,751	100	\$ 1,176,499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30,000	3	\$ 6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五	62,921	6	59,9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74,834	7	82,6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74	—	111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1,456	—	2,2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	25,593	2	12,2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2	—	3,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200	18	221,06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七	99,92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六	10,696	1	14,225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28	—	9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117	11	16,933	2
2XXX	負債總計		310,317	29	238,00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57	1,661,228	141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47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87,191)	(84)	(700,623)	(5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十九	(25,077)	(2)	(22,580)	(2)
3XXX	權益總計		749,434	71	938,49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9,751	100	\$1,176,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一 十	\$ 462,684	100	\$ 481,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6,534)	(116)	(576,133)	(120)	
5900	營業毛損		(73,850)	(16)	(94,413)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470)	(7)	(33,061)	(7)	
6200	管理費用		(47,156)	(10)	(45,4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3)	(4)	(16,189)	(3)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9	5,280	1	(2,0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79)	(20)	(96,740)	(20)
6900	營業淨損			(164,729)	(36)	(191,153)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二	6,075	1	12,638	3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6,900	1	3,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26,201)	(5)	25,829	5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874)	—	(1,0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0)	(3)	41,031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829)	(39)	(150,12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六	(6,739)	(1)	(3,26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86,568)	(40)	(153,391)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六	—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十九	(2,497)	(1)	3,9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	(1)	3,8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5)	(41)	\$ (149,571)	(3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86,568)	(40)	\$ (153,391)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89,065)	(41)	\$ (149,571)	(31)	
	每股虧損	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0.92)		
9810	稀 釋		\$ (1.12)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113 年度淨損	—	—	(153,391)	—	(153,39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9)	3,909	3,82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3,480)	3,909	(149,5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474	(700,623)	(22,580)	938,499
114 年度淨損	—	—	(186,568)	—	(186,568)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7)	(2,497)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6,568)	(2,497)	(189,06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887,191)	\$ (25,077)	\$ 749,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9,829)	\$ (150,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64	38,591
攤銷費用	1,682	2,8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5,280)	2,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14,137	(6,046)
利息費用	1,874	1,024
利息收入	(6,075)	(12,638)
股利收入	(5,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1)	60,116
應收票據	(762)	(1,182)
應收帳款	(5,062)	25,026
其他應收款	1,063	(174)
存 貨	3,333	7,975
其他流動資產	(943)	(79)
應付帳款	3,017	(7,516)
其他應付款	(6,990)	2,337
其他流動負債	(543)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138)	(50,549)
收取之利息	6,709	13,452
收取之股利	5,000	—
支付之利息	(1,745)	(1,0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6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588)	\$ (39,06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2,038	\$ 69,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5)	(17,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3	(747)
取得無形資產	(2,087)	(1,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49	49,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4)	(20,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8)	(2,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98	37,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3)	4,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844)	51,8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81	171,86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837	\$ 223,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4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32%，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4,781	15	\$ 191,82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92,917	9	102,23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四、八、卅二	90,936	9	134,579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2,970	—	2,0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84,847	8	78,7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28,609	3	27,3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043	—	3,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407	—	2,410	—
130X	存 貨	四、十	69,120	6	73,35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05	—	9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535	50	616,991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35,341	4	46,63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17,799	11	100,3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31,080	32	356,66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1,364	—	2,94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1,545	—	1,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24,141	2	34,0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0	1	4,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91	—	4,4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441	50	550,95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9,976	100	\$ 1,167,94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30,000	3	\$ 6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50,564	5	49,2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7,170	1	6,0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70,392	7	78,943	7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1,403	—	2,1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5,593	2	12,2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3	—	3,8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425	18	212,56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99,920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0,696	1	14,225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8	—	8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117	11	16,879	2
2XXX	負債總計		300,542	29	229,443	20
	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58	1,661,228	142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47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87,191)	(85)	(700,623)	(6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5,077)	(2)	(22,580)	(2)
3XXX	權益總計		749,434	71	938,49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9,976	100	\$ 1,167,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 431,610	100	\$ 44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535,626)	(124)	(570,851)	(128)
5900	營業毛損		(104,016)	(24)	(123,931)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88)	(4)	(18,444)	(4)
6200	管理費用		(44,509)	(10)	(44,2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3)	(4)	(16,188)	(4)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九	1,635	—	(2,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95)	(18)	(80,956)	(18)
6900	營業淨損		(180,311)	(42)	(204,887)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3,881	1	9,944	2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4,932	1	3,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26,957)	(6)	25,546	5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869)	(1)	(1,0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107	5	16,2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	—	54,348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0,217)	(42)	(150,53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6,351)	(1)	(2,852)	—
8200	本年度淨損		(186,568)	(43)	(153,391)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七	—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497)	(1)	3,9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	(1)	3,8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5)	(44)	\$ (149,571)	(33)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2)		\$ (0.92)	
9810	稀 釋		\$ (1.12)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113 年 度 淨 損	—	—	(153,391)	—	(153,391)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89)	3,909	3,820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53,480)	3,909	(149,5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1,228	474	(700,623)	(22,580)	938,499
114 年 度 淨 損	—	—	(186,568)	—	(186,568)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497)	(2,497)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86,568)	(2,497)	(189,065)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474	\$ (887,191)	\$ (25,077)	\$ 749,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0,217)	\$ (150,5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869	38,419
攤銷費用	1,682	2,8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635)	2,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15,358	(6,046)
利息費用	1,869	1,014
利息收入	(3,881)	(9,944)
股利收入	(3,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107)	(16,2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9	60,116
應收票據	(893)	(991)
應收帳款	(4,497)	32,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	(15,673)
其他應收款	1,062	(173)
存 貨	4,237	7,336
其他流動資產	(920)	3
應付帳款	1,300	(9,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7	3,804
其他應付款	(7,723)	2,135
其他流動負債	(561)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4,916)	(72,303)
收取之利息	4,282	11,024
收取之股利	3,158	1,648
支付之利息	(1,740)	(1,0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3	(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213)	\$ (61,27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3,643	\$ 89,9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1)	(17,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	(730)
取得無形資產	(2,087)	(1,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73	70,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4)	(20,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5)	(2,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301	37,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039)	45,9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20	145,84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81	\$ 191,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待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數	(700,622,768)
加：其他綜合損益	0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86,567,869)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887,190,637)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近年來受到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經營條件不利的影響，雖已持續推動營運改善，但累積虧損金額仍高達新台幣 8.87 億元，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一半，對公司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造成顯著壓力。為了強化資本體質、提升每股淨值，並在不影響股東權益的前提下，讓經營團隊更有效率地推動營運改善，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此舉不僅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資源調撥損耗，更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確保未來能持續穩健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健全營運計畫

(一)提升產品價值

我們持續拓展技術範疇，高功率、散熱、複合型電路板為目標市場，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廠商為目標客戶。專注於 HDI 內埋式複合型電路板的研發與應用，並深耕相關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度。透過不斷的技术突破與創新，我們致力於擴大在利基市場的影響力，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二)客戶滿意度

面對高功率、產品模組化的市場趨勢，我們積極開發多樣化的複合式電路板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提供快速、靈活的服務模式，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利基型市場的版圖。

(三)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不斷改進方法以提升良率並降低製造成本，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藉由精益化管理與效率提升，我們不僅強化企業的營運韌性，也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解決方案。

(四)健全財務結構

完成減資計畫後，提升每股淨值，為未來資本運作及股東利益奠定基礎。

三、落實執行的控管措施

(一)每季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與修正，確保計畫持續改善。

(二)於次年度向股東會報告執行情況，提升透明度，確保股東能掌握公司營運進展。

肆、附錄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

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威信	3,452,993	
董事	曾奕瑄	1,762,165	
董事	楊喬松	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獨立董事	畢婉蘋	0	
獨立董事	邱正中	0	
獨立董事	黃科志	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66,122,792 股。